

#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

潮医保通〔2021〕31号

##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现行规定的缴费比例，按照两项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参加职工综合医保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6.9%（其中医保6.4%，生育0.5%），个人缴费比例为2%；其他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7.4%（其中医保6.4%，生育1%），个人缴费比例为2%。参加职工住院医保的，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5%（其中医保3.5%，生育1%），个人缴费比例为0.5%。

二、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

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在实现医

---

院联网直接结算前，继续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分娩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顺产 1500 元、剖宫产 4500 元、难产（吸引产、钳产、臀位产）2000 元。多胞胎生育的，每多一胎增付补助 500 元。

（二）自然终止妊娠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妊娠不满 12 周的 380 元、妊娠 12 周以上不满 28 周的 900 元、妊娠 28 周以上的 1500 元。

（三）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 120 元、皮下埋植术 225 元、流产术（负压吸宫、钳刮术）375 元、引产术（妊娠不满 28 周）900 元、引产术（妊娠满 28 周以上）1500 元、输精管结扎术 225 元、输卵管结扎术 750 元、输精管复通术 2400 元、输卵管复通术 3000 元。

（四）产前检查补助标准为 500 元。参保女职工分娩或者妊娠 28 周以上终止妊娠的，可享受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

（五）职工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不再享受分娩医疗费用待遇。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中新增设的职工终止妊娠住院期间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宫外孕终止妊娠的医疗费用，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诊治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不再另外享受终止妊娠或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四、职工未就业配偶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

生育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五、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或者生育津贴待遇所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原经办规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税务局，各县（区）社保局。

---